

# 醫療法律生活化系列（89） 健保卡的新功能— 科技防疫再進化

雙合耳鼻喉科聯合診所 李志宏

口罩實名制販售通路再進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與臺北市政府攜手合作防疫，自4月12日起於臺北市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試辦「實名制口罩自動販賣系統①」，比照藥局、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販售模式，從民眾插入健保卡進行身分驗證、使用行動支付，到領取口罩，全程由民眾自行操作，提供民眾多元購買通路，也善用科技輔助防疫，減輕醫事人力負擔。為讓民眾購買口罩②更加便利，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與臺北市政府合作推動「實名制口罩自動販賣系統」試辦計畫，由中央健康保險署開發應用程式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API)，協助臺北市政府資訊局介接口罩實名制資料庫，在過去一個月內進行多次溝通、調整及測試，終於在今日正式推出。未來將持續觀察試辦情形，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評估是否可將販賣機模式推展至其他合適的地點。因應國內防疫口罩產能提升，口罩實名制政策已自4月9日起，調整為每人每14天可購買成人口罩9片或兒童口罩10片，不再以年齡限定購買版型，且實體通路購買日也不必以身分證號末碼單、雙號進行分流。此外，「口罩實名制2.0」網路預購③自3月12日起推出至今1個月，讓沒時間排隊的上班族和學生族群也能方便購買成人口罩，目前已進入第四期預購作業。預購登記且完成繳費的人數從試營運時近百萬人，至第三期已超過183萬人，且每期均有近八成民眾透過健保行動快易通APP進行預購。網路預購措施持續精進，除開放民眾於四大超商全台門市取貨外，

第四期取貨地點再新增全聯及美廉社兩大超市通路。未來亦將開放四大超商事務機續訂口罩功能④，再次簡化網路預購流程，增加民眾購買口罩的選擇性。（「健保卡科技防疫再進化，實名制口罩自動販賣系統在臺北市試辦上線」焦點新聞，中央健康保險署，民國109年4月11日。）

「今天居然排不到口罩，才九點半…」櫃台姑娘回到診所馬上氣呼呼地抱怨。

「妳不是很早就把健保卡放在那家藥局嗎？」診所藥師問。

「沒錯！因為今天上班經過時藥局還沒開門，所以沒辦法放健保卡。」櫃台姑娘回答。

「記得妳曾提到這家藥局的口罩常常有剩餘，所以比較容易買到，不是嗎？」診所藥師再問。

「沒錯啊！今天不知發生什麼事，居然一下子就賣光光…」

「妳們是在談巷子內那家比較小的健保藥局嗎？」醫師問。

「對！就是實名制後…你介紹我們去排的那一家。」櫃台姑娘回答。

「不是一直都很容易買到嗎？」在地醫師很訝異，因為這家藥局在巷內，而且生意都不怎麼樣。

「剛開始真的很容易，不知道怎麼變成很多人去買？」櫃台姑娘也疑惑。

「前兩天有病人告訴我，她用疾管署開

發的疾管家line查詢，診所對街的健保藥局居然還有剩餘口罩！」醫師露出驚訝表情，接著說：「所以昨天晚上特別觀察到，的確還有人進去購買口罩，現在有信封袋所以很好認。」

「藥局門口不是貼著13:30開始發號碼牌買口罩嗎？怎麼晚上還有口罩賣？」藥師從診所就可以看到對街藥局。

「對啊！只要上午下班走出診所大門，就看到不少人在藥局前排隊，怎麼可能到晚上還有口罩賣？」櫃台姑娘因為這緣故，所以一開始就接受醫師建議到巷內的小藥局購買。

「個人推測…先聲明是個人推測，對面藥局的藥師娘可能對購買口罩的民眾下手…」醫師停頓一下。

「下手？這麼可怕！」藥師露出驚訝表情。

「誤會大了！回收…」醫師趕緊解釋清楚說：「個人推測…對面藥局的藥師娘可能一直、不斷地建議民眾購買防疫保健品，所以嚇壞一些口罩購買者。」

「還是可怕！不過使用健保卡購買口罩，跟防疫保健品有什麼關係？」藥師沒經營過藥局，不知箇中緣故。

「藥師公會全聯會理事長帶領大部分健保特約藥局，替政府分擔販售口罩本是一件利國利民的好事；但是少部分藥局藥師或藥師娘卻把此當成增加『來客數』的手段，販賣保健品是主業，販賣口罩反倒成為副業。」醫師解釋說。

「就跟接受處方箋調劑的情形一樣。」櫃台姑娘說。

「不太懂ㄟ？願聞其詳。」藥師說。

「販賣藥品、保健品與醫材是主業，調劑反變成副業！醫師常提到的藥師…什麼來的？八大業務…是吧？」比較資深的櫃台姑娘說。

「沒錯！《藥師法》第15條第一項規定藥師業務如下：一、藥品販賣或管理。二、藥品調劑。然後『點點點』共八大業務。排名第一的就是藥品販賣，第二才是藥品調劑。」

「醫師常說，沒錯！」藥師想起來了。

「所以嚇走一些只是購買口罩的民眾。看起來，以後可以轉移陣地到對街藥局購買。」櫃台姑娘說。

「妳不怕被強迫推銷嗎？」藥師替櫃台姑娘擔心，接著說：「上個月12日開始有實名制購買口罩2.0，可以使用健保卡或自然人憑證插卡從網路預購；或是下載『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App，以『手機認證』不插卡方式預購，都很方便，妳可以試試。」

「聽說網路購買口罩不是馬上可以取貨，除有7元物流費外，還買不到小孩用口罩，太複雜了，不想用。」因為櫃台姑娘家有小孩，所以求方便就好。

「自4月15日起的第五輪網路預購，已經增加可以預購兒童口罩！」年輕藥師已改採2.0網路預購口罩，不排隊。

「取貨地點不是有限制嗎？」

「也還好啦！自4月8日起的第四輪的取貨地點除了原先規劃的四大超商外，新增全聯福利中心與美廉社門市，地點算多。」

「付款不是也複雜嗎？」櫃台姑娘還有疑慮。

「也還好啦！可用網路銀行、信用卡、ATM轉帳付款，但是非用健保卡的手機預購時只能在ATM付款。」藥師仔細說明。

「我對於這些付款方式都有疑慮，感覺不安全，還是一手交錢、一手交貨方式最實際、最方便！反正對面藥局沒有購買時間限制了…」

「那妳還可以試試口罩實名制3.0，即新增『超商預購』管道，妳只要攜帶健保卡，就可直接在7-11、全家、萊爾富、OK等四大便利商店的多媒體事務機預購口罩，現場直接付款！」藥師似乎不死心幫健保署推銷健保卡…新功能。

「3.0可以馬上取得口罩嗎？」櫃台姑娘講求實際。

「不可以！取貨時間跟2.0一樣，要等到下一週！」

「所以…還是在藥局購買最實際！」

「如此看來，健保卡的新功能吸引不了妳的目光。」

「還有一種方式…」醫師突然發言。

「什麼方式？」櫃台姑娘與藥師異口同聲問。

「實名制口罩…自動…販賣機…啊！」醫師慢條斯理地說。

「自動…販賣機！這麼神奇！」櫃台姑娘迫不及待想知道。

「就是插入健保卡、選擇成人或兒童口罩、付款領取3步驟，就能輕輕鬆鬆買到口罩。」醫師進一步說明。

「自動…販賣機也是擺在超商嗎？」藥師問。

「當然不是！」醫師看著新聞報導，接著回答說：「現階段只在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試辦，自動販賣機開放時間是平日早上8點半到晚上6點半，例假日則是早上8點半到中午12點整，每日配額數量有限、售完為止。」

「原來只是地點試辦，只好再等等結果了…」櫃台姑娘有些失望，這個試辦點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離診所這裡也有一大段距離，不適合自己。

「討論至此…妳們有沒有注意到…販售口罩的地點有多少？」醫師突襲地問。

「健保特約藥局…衛生所！」櫃台姑娘回答。

「網路…超商、全聯及自動販賣機…哈！」藥師笑著回答。

「那本診所、或妳們在外頭的粉絲專業…可以販售口罩嗎？」醫師問。

「醫療用口罩…好像不能隨意販賣？醫師你曾告誡過我們…」深思中…。

### 問題①：何謂「實名制口罩自動販賣系統」？

**解 答：**為了提供市民更便利的購買口罩服務，也體恤口罩發放人員（健保特約藥局、衛生所及超商）的辛勞，臺北市政府率先試辦「實名制口罩自動販賣機」，自民國109年4月12日起透過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的3部口罩販賣機，憑健保卡並且利用 Apple Pay、Google Pay、LINE Pay、街口支付4種行動支付，以及悠遊卡、icash 2種電子票證等6種多元支付方式付款，提供便利安全的付款方式。即以「插入健保卡、選擇成人或兒童口罩、付款領取」3步驟，就能買到口罩。臺北市政府表示，推動口罩自動販賣機，目的是提供口罩多元銷售解法，為需要購買口罩的民眾提供不同時段、不同族群的服務管道，不影響健保藥局、衛生所或者網路預購的購買方案。

北市府與中央政府在科技輔助防疫的專案上積極合作，共同推動這次「實名制口罩自動販賣系統」試辦計畫。北市府團隊與行政院、衛福部健保署緊密交流相關技術並整合系統，讓新創團隊所提供的口罩自動販賣機串接健保署API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讓符合口罩購買資格且未在其他通路購買的民眾，可以攜帶健保卡前來購買。

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的口罩自動販賣機開放時間是平日早上8點半到晚上6點半，例假日則是早上8點半到中午12點整，每日配額數量有限、售完為止。試辦期間健康服務中心維持

原有臨櫃人工服務，並提撥配給數量放置於口罩自動販賣機，之後則視中央配給數量以及銷售情形來調整機台內的口罩數量。新創團隊運用現有自動販賣機進行改裝，開發外掛模組，再串接健保資料庫以加載「口罩實名制」功能。未來疫情趨緩、口罩需求下降，販賣機可回歸一般商品販售使用，甚至可作為其他需要實名認證購買的商品來運用，不致於有開發浪費疑慮。

### 問題②：「口罩」有分類嗎？其販售通路為何？相關法律責任如何？

**解 答：**廣義分類如下：一、非醫療用口罩：例如一般防塵用口罩、布口罩等，這類口罩非屬醫療器材，故不須取得醫療器材許可證；在一般使用情況，若處於通風環境或是開放空間，且保持適當距離下，直接接觸飛沫或被在空氣中飄浮的病菌微粒感染之可能性較低，故在武漢肺炎疫期，疾管署（CDC）建議在上述環境條件下，建議民眾也可選用一般布口罩，尚可提供部分防護效果。二、醫療用口罩：例如醫用口罩、外科手術用口罩（註：外科手術用口罩因需考量手術程序中所增加之風險，故除一般醫用口罩之要求外，還具有預防血液穿透之效果）或具有「用來防止病人與醫護人員之間的微生物、體液以及粒狀物質的傳遞」用口罩（例如：N95口罩）等，屬於「醫療器材」，應由「藥商申請查驗登記」，經核准取得醫療器材許可證後，始得輸入、製造或販售。

《藥事法》第27條第一項：「凡申請為藥商者，應申請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繳納執照費，領得許可執照後，方准營業；其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辦理變更登記。」所以販售醫療用口罩等醫療器材，須領有藥商許可執照者，始得販售，一般民眾或不具藥商資格之診所不可販售醫材。販售醫療用口罩須持有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一般民眾或不具藥商資格之診所若有販售醫療器材之行為，涉及違反《藥事法》第27條，依同法第92條處3-200萬元罰鍰。（註：《藥事法》第92條第一項：「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藥事法》第69條：「非本法所稱之藥物，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所以一般防塵用非屬醫療用口罩，亦不可宣稱為醫療用口罩，違反者依同法第91條第二項：「違反第六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其違法物品沒入銷燬之。」處分，宣稱醫療效能的罰鍰比販售醫療器材的處分還重，不可不慎！

《中華民國刑法》第三十二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第339條第一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所謂「以詐術」就是「口罩違法的標示或宣傳」，至於是否有「意圖」的構成要件，就看法院如何認定？

綜上，販售口罩…不怎麼單純，請大家小心謹慎使用！

### 問題③：何謂「口罩實名制2.0」網路預購？

解答：有2.0就有1.0，所謂口罩實名制1.0是指「健保署口罩管控系統」於每日7時至23時開放購買口罩，詳細時間則端視各家健保特約藥局及衛生所各自作業而定。1.0自民國109年2月6日開始實施，每7天為一個週期，健保特約藥局販售點約有6,285家，衛生所販售點約有303家，亦即並非全部特約藥局均販售防疫口罩，所以有建議前往購買前先參考特約藥局名單或電話連繫確認，以免向隅。

所謂口罩實名制2.0係指「網路預購成人口罩」，但不受身分證單雙號分流限制，民國109年3月12日上午9時上線開放，至18日晚間8時止，任一天均可預購。網購不是先搶先贏，只要在期間內登記預購，什麼時間預購都一樣，供應量不足時才會抽籤決定。預購數量同樣是每7天3片成人口罩，但是每筆訂單需支付物流費7元，所以總共是22元。身分認證方式可使用健保卡或自然人憑證插卡；或是下載「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App（iOS系統、Android系統）不插卡進行「手機認證」。3月19日以簡訊通知付款事宜（行政院規劃由財政部負責），可用網路銀行、信用卡、ATM轉帳付款（手機預購只能在ATM付款）。付款程序完成後於3月26日至4月1日持「健保卡或系統發放的購買憑證」前往超商領取（代領者亦須持上述證件），逾期未領視同放棄。原預計每週約有233萬人次可在網路買到。完成網路上訂購者，3月26日至4月1日就不能到藥局買，

其餘時間仍可到藥局購買，購買規則與現行相同。口罩實名制2.0第四輪自4月8日開放登記，10日晚間8時前可使用健保卡、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快易通APP認證預購口罩。13日前須完成繳費，取貨時間為16日到29日。健保署表示，第四輪預購主要提供給未參與第三輪（1日至3日）登記的民眾預購，因此已參加第三輪網路預購口罩者，須等到下一輪（15日起）才可預購。為方便民眾領取口罩，第四輪的取貨地點除了原先的四大超商之外，新增全聯福利中心與美廉社門市。第五輪新增兒童口罩網路預購，自4月15日至17日開放登記，4月18日至20日繳費，4月23日至5月6日取貨。問題出現了…所謂「網路預購成人口罩」，是否販售「醫療用口罩」？如果是，其相關法律規定要回歸到上一題，即問題①的解答。

#### 問題④：何謂「開放四大超商事務機續訂口罩功能」？

**解 答：**現在口罩實名制2.0已經到了第六輪，4月22日至24日開放登記，預購完成即可繳費，4月30日至5月13日取貨。同時啟動口罩實名制3.0，新增「超商預購」管道（即所謂「開放四大超商事務機續訂口罩功能」），民眾只要攜帶健保卡，就可直接在7-11、全家、萊爾富、OK等四大便利商店的多媒體事務機（例如 ibon、FamiPort、Life-ET、OKgo）預購口罩，現場直接付款，不須抽籤。

口罩實名制3.0是民眾在「藥局排隊」、「電腦eMask平台購買」、「手機健保快易通

APP購買」之外，又多了一個購買管道：憑「健保卡」直接在超商預購、繳款、接著等著領口罩。民眾在便利商店的多媒體事務機插入健保卡，依照螢幕上的指示進行，完成後帶著機器印出的「小白單」去櫃檯結帳。若付款順利完成，隔周就能到原超商領取口罩（若當天沒付款，小白單就無效）。4月22日至24日開放預購，4月30日至5月13日取貨（與口罩實名制2.0第六輪時間相同）。

